**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预警及分类响应规范**

**第一章 总述**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督管理，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有监管，异常数据有预警、预警有响应，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值守和预警制度（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异常数据的预警发布和预警响应制度，适用于已完成验收并与市、区两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总排口在线监测（以下简称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的预警和响应。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市、区两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并维护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设立监控平台管理部门，各区未建立的应将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深圳市监控平台联网。

**第四条** 监控平台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数据值守、预警信息发布，统筹预警响应清单的填报。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仅与深圳市监控平台联网的，由市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在线监测数据同时与区级监控平台联网的，由区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第五条** 环境监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所管辖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数据预警信息实施响应，负责预警响应情况的反馈和预警响应清单的填报。

**第六条** 市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区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督导。区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应于每月5日前向深圳市监控平台报送上月预警响应清单，不能通过深圳市监控平台自动填报的，应每月以纸质方式向市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进行报送。

**第三章 预警信息的发布**

**第七条** 在线监测异常数据预警以时均值为依据，系统识别为预警信息后，自动发布预警，自动记录预警信息发布时间。每日预警发布时段为当日0:00时到24:00时，原则上同一个污染源24小时内只需发送一次预警信息。

**第八条** 监控平台管理部门对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实行分级预警，分别为白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

1、白色预警。出现在线监测数据缺失、呆滞、数据传输不稳定等情况的。

2、黄色预警。出现监测因子超标轻微（浓度等于1.3倍以下且不含重金属和废水一类污染物）、偶发性事件（1天超标情况少于3次）、白色预警24小时内数据未恢复正常等情况的。

3、红色预警。出现监测因子超标较重（浓度等于1.3倍及以上）、经常性事件（1天超标情况等于3次及以上）、重金属或废水一类污染物超标、黄色预警24小时内数据未恢复正常等情况的。

**第九条** 监控平台自动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的形式发送至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及污染源负责人。

**第十条** 监控平台每日自动生成预警响应任务清单，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环境监管执法部门。预警响应任务清单内容包括预警编号、预警级别及预警原因、响应单位名称及联系人、污染企业名称及联系人、预警发布时间。

**第四章 预警信息的响应**

**第十一条** 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实行分级响应，对应三级预警信息分别为白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1、白色预警响应。接到白色预警信息后，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应立即通知相关污染源自查整改。异常数据在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监控平台自动取消白色预警；逾期未恢复正常的，监控平台自动升级为黄色预警，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实施黄色预警响应。

2、黄色预警响应。接到黄色预警信息后，环境监管执法部门联系人应当日通知相关污染源进行自查，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二日内将自查情况、产生原因、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环境监管执法部门。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应做好跟踪督促工作，并将响应情况及时填报监控平台。异常数据恢复正常24小时后，监控平台自动取消黄色预警；逾期未报送相关情况的，监控平台自动升级为红色预警，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实施红色预警响应。

3、红色预警响应。接到红色预警信息后，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应当日开展现场核查，会同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必要时可邀请专业机构予以技术协助，并将响应情况及时填报监控平台。异常数据恢复正常24小时后，监控平台自动取消红色预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对污染源超标排放污染物，弄虚作假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及故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测设备的行为，从严从重依法查处。同时通过信用评价、绿色信贷以及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促进污染源自律。

**第十三条** 污染源对在线监测异常数据有异议的，应向环境监管执法部门提请复核，并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同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复核证明材料。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可会同各级监测站等专业机构进行现场、证明材料等的复核确认。经复核确认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确属有误的，出具复核意见，监控平台管理部门根据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出具的意见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进行修订，解除预警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完成响应后，应将响应情况在监控平台进行填报。填报内容应包括接到预警信息时间、现场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污染源整改情况、办结时间。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监控平台应自动汇总预警发布及响应信息，生成预警响应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预警编号、预警原因及级别、预警发布时间、污染源名称及联系人、响应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响应时间及办结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监控平台管理部门及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未按时发布预警信息、未及时响应预警信息等情况定期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一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预警响应清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编号** | **预警 级别** | **预警发布****时间** | **预警原因** | **污染源名称****及联系人** | **响应部门****及联系人** | **响应****时间** | **处理情况** | **办结时间** |
| SYJ2018001 | 红 | ##年#月#日 | 废水镍超标 |  | 市环境监察支队陈##,138##### | ##年#月#日 | 企业废水镍超标排放，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10万元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LH（罗湖）YJ2018001 | 白 | ##年#月#日 | 无数据 |  | 罗湖区环境监管执法部门李##,136##### | ##年##月##日 | 企业擅自关闭在线监测系统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LH（龙华）YJ2018001 | 黄 | ##年#月#日 | COD超标0.3倍以下 |  | 龙华区环境监管执法部门王##,139##### | ##年##月##日 | 企业已递交自查及整改报告并已完成整改 | ##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市级预警编号形式：SYJ+年份+编号

 各区预警编号形式：区名首字母+YJ+年份+编号，如龙岗区预警编号LGYJ2018001。为了区分罗湖区和龙华区，罗湖区编号为LH（罗湖）+YJ+年份+编号，龙华区编号为LH（龙华）+YJ+年份+编号。